# 《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草案说明

为适应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形势，进一步健全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研究起草了《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起草背景

2022年9月2日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行了修订，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农发〔2022〕18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3〕2号）要求，为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组织编写了《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先后征求了6个重点涉农区及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15个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其中，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委等5家单位提出意见，均已采纳，其它各单位及6个重点涉农区均无修改意见。针对市发改委等5家单位的意见，我们对《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共分为八部分。第一部分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事件分级、适用范围及处置原则；第二部分组织机构及职责。包括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区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第三部分风险监测和事件报告，包括风险监测及事件报告等制度；第四部分应急处置，包括先期评估、先期处置、分级响应、响应级别调整、指挥协调和应急结束；第五部分后期处置，包括事件调查、善后处置和总结报告；第六部分应急保障，包括技术保障及物资保障；第七部分监督管理，包括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激励与责任、宣传培训工作；第八部分附则，包括预案管理与更新制度、演习演练、预案实施时间。